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126)号

项目名称: 园林景观、环境雕塑

委托单位: 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田甜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人员：姜建伶、毛品梅、陆飞、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园林景观、环境雕塑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园林景观、环境雕塑				
设计生产能力	园林景观 3 项、环境雕塑 2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05 年 12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1.17-11.18		
环评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园林景观、环境雕塑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2 日);</p> <p>7、《关于对园林景观、环境雕塑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5 年 12 月 13 日);</p> <p>8、《园林景观、环境雕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项目雨水接雨水管网，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1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悬浮物	150	
	氨氮	25	
	pH 值 (无量纲)	6-9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骨架及打磨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中 II 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II 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中 II 类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建于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66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年产加工园林景观 2 项、环境雕塑 20 个。

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递交了《园林景观、环境雕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得到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现有员工 16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7.5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园林景观 2 项/年、环境雕塑 20 个/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项目雨水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骨架及打磨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砂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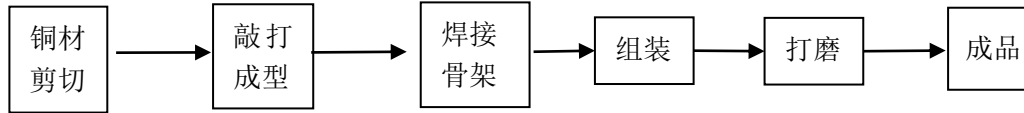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剪板机 2 台	一致
	卷板机 2 台	一致
	氩焊机 2 台	一致
	磨光机 50 只	一致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以铜材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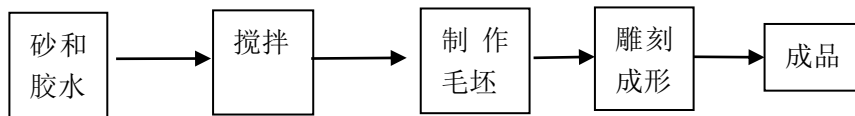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中原材料钢材替换为铜材。

工艺简述：

原材料铜材经剪板机剪切，卷板机塑型后经敲打成型，通过氩焊机焊接骨架，送入组装，打磨加工最后成品成型。

### 2.以砂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简述：

将砂和胶水通过搅拌形成的混合物用来制作毛坯，经雕刻成形后成品成型。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该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骨架及打磨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砂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打磨、焊接	烟尘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化粪池	接园区污水管网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砂料		回收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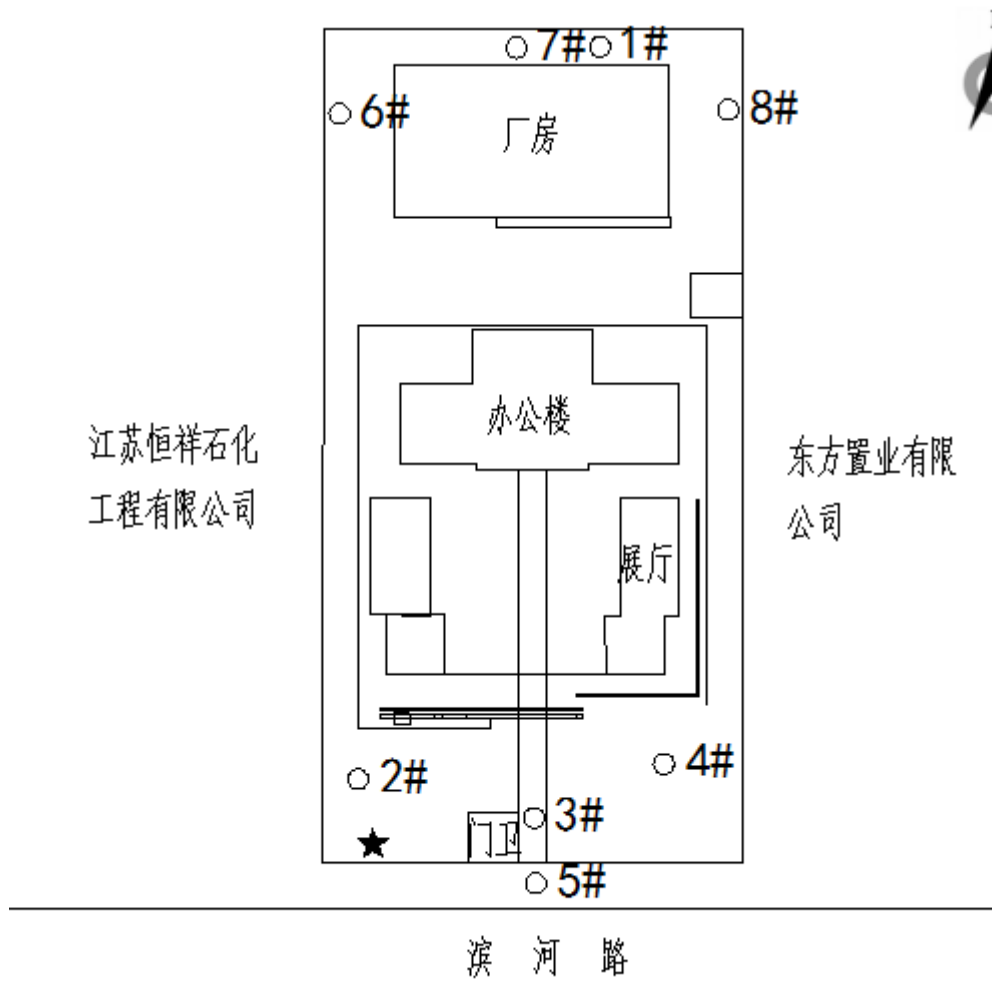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续表三

废气及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1#、2#、3#、4#点位为 11 月 17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 11 月 1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6 年 11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南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1月17日	颗粒物	1#	0.214	0.214	0.214	0.214	/	/	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179	0.196	0.179	0.196	1.0	/	
			3#	0.196	0.196	0.179	0.196		/	
			4#	0.161	0.179	0.196	0.196		/	
	11月18日		5#	0.178	0.214	0.160	0.214	/	/	
			6#	0.178	0.125	0.178	0.178	1.0	/	
			7#	0.178	0.125	0.196	0.196		/	
			8#	0.196	0.214	0.160	0.214		/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11月17日	19.6	19.6	14.9	18.0	150	/	1.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20	22	18	20	150	/	
	氨氮		0.401	0.423	0.412	0.412	25	/	
	pH		7.45	7.42	7.47	7.42-7.47	6-9	/	
	化学需氧量	11月18日	17.5	20.9	20.3	19.6	150	/	
	悬浮物		20	17	24	20	150	/	
	氨氮		0.396	0.418	0.384	0.399	25	/	
	pH		7.43	7.41	7.40	7.40-7.43	6-9	/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dB(A)</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1月 17日</td> <td>1#(东厂界)</td> <td>55.0</td> <td>/</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0</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0</td> <td>/</td> </tr> <tr> <td>2#(北厂界)</td> <td>56.5</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6.7</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57.0</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11月 18日</td> <td>1#(东厂界)</td> <td>55.5</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2#(北厂界)</td> <td>55.7</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5.9</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56.5</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11月17日, 天气晴, 风速&lt;5m/s; 11月18日, 天气晴, 风速&lt;5m/s。</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月 17日	1#(东厂界)	55.0	/	60	/	0	/	2#(北厂界)	56.5	/	0	/	3#(西厂界)	56.7	/	0	/	4#(南厂界)	57.0	/	0	/	11月 18日	1#(东厂界)	55.5	/	0	/	2#(北厂界)	55.7	/	0	/	3#(西厂界)	55.9	/	0	/	4#(南厂界)	56.5	/	0	/	备注	11月17日, 天气晴, 风速<5m/s; 11月18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月 17日	1#(东厂界)	55.0	/	60	/	0	/																																																											
	2#(北厂界)	56.5	/			0	/																																																											
	3#(西厂界)	56.7	/			0	/																																																											
	4#(南厂界)	57.0	/			0	/																																																											
11月 18日	1#(东厂界)	55.5	/			0	/																																																											
	2#(北厂界)	55.7	/			0	/																																																											
	3#(西厂界)	55.9	/			0	/																																																											
	4#(南厂界)	56.5	/			0	/																																																											
备注	11月17日, 天气晴, 风速<5m/s; 11月18日, 天气晴, 风速<5m/s。																																																																	
<p>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p>	<p>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产能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具体见产能情况说明。</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砂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未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安放环保标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建于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66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年产加工园林景观 2 项、环境雕塑 20 个。

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递交了《园林景观、环境雕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得到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现有员工 16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7.5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2016 年 11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北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南风。

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产能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见产能情况说明。

2、废水：经监测，11 月 17 日、18 日江苏水墨江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3、废气：经监测，11 月 17 日、18 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11 月 17 日、18 日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 II 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砂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二、建议

无

### 三、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2、生产情况说明；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